

海南“校长带女生开房”案、河南一官员强奸11名幼女案以及浙江、甘肃、贵州等地发生的侵害女童案，使政法机关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刻不容缓。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4日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这部指导政法机关办案的意见将成为斩断伸向儿童“魔爪”、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利器。

国家工作人员性侵幼女从重处罚

四部门出台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意见指导办案

严惩性侵犯幼女

性侵犯不满12周岁被害人 认定“明知是幼女”

幼女身心、智力尚未发育成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低，易受犯罪侵害，且一旦遭受性侵害，会给她一生幸福蒙上阴影，危害后果十分严重。因此，对幼女特殊保护是世界各国的基本共识。

以强奸罪为例，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构成强奸罪，不要求采取强制手段实施。对于使用暴力、胁迫或者任何其他强制手段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无论是否“明知”被害人为幼女，毫无

疑问，都要以强奸罪论处，从重处罚。

“但实践中，有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而以各种理由辩解系与幼女正常交往，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给审查认定案件事实造成一定困难。”最高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说。

因此意见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予以定罪处罚。

据了解，在制定意见过程中，各方普遍反映，应当对不满12周岁的幼女予以绝对保护，而且该年龄段的被害人通常外在幼女特征也较为明显。对此意见规定，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认定行为人为“明知”对方是幼女。

孙军工说：“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从其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严惩校园侵害

在校园强奸未成年人 刑期加重至10年以上

今年以来，海南、安徽、河南等地相继爆出多起教师性侵害学生案件。针对频繁发生的“校园性侵”等犯罪，意见明确规定，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应当以强奸罪论处。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周峰指出：“我国刑法对不满14周岁的幼女确立了特殊保护原则。实践中，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虽然比幼女的认知、判断能力有所增强，但其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在日常生活、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存在一定服从、依赖关系，容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到性侵害。”

七种情形从重处罚

强奸未成年人一般不适用缓刑

意见列举的七种从重处罚情节主要是：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对不满12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经查实，如果存在意见规定的七种情形，检察机关在提起

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强奸罪定罪处罚。

对于一些人以金钱财物作诱饵或者作为交换，对幼女进行奸淫的行为，周峰强调，不能以是否给付金钱财物作为区分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的界限。“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周峰说。

在实践中，个别教师借职务之便，以辅导功课等名义，在教室内其他学生在场的情况下，利用课桌遮挡，对年幼女童进行猥

亵，罪行令人发指。对于此种情形，是否要求在场人员实际看到猥亵行为才能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意见考虑校园的“涉众性”和“供多数人使用”的功能以及此类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明确规定，在校园或者游泳馆、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均可以依照刑法相关规定，认定为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强奸，属于加重处罚情节，构成猥亵犯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构成强奸罪的，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处罚。

体和精神诊所支出的费用。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被害人最大的伤害往往是精神和心理上的伤害，被害人到医院进行精神康复治疗所支付的医疗费，不同于精神抚慰金，该部分医疗费用有证据证实并向被告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考虑到有些性侵害案件发生在校园或者幼儿辅导培训机构，为了保障被害人损失得到有效弥补，《意见》规定，未成年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被性侵害而造成人身损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据此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述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CFP供图

最高法公布三起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24日公布了三起地方法院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包括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等几种典型犯罪形式。在三起案例中，一名被告人因犯罪情节特别恶劣被判死刑，显示了政法机关加大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和决心。

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致死主犯被判死刑

【案情介绍】2010年6月至10月，被告人王佳佳伙同他人共谋强迫他人卖淫，先后将被害人王某、周某某、张某某、王某某四名女性骗至广东省河源市，采用殴打、恐吓、逼写欠条、拍裸照等方式强迫上述被害人卖淫，卖淫所得全部由王佳佳等人支配。其间，17岁的王某某一直拒绝卖淫，并趁人不备给家人发短信求救被发现，王佳佳等人用衣架、橡胶棍、皮带等工具殴打王某某，并采用多种方式虐待王某某，最终导致其因创伤性休克而死亡。强迫卖淫期间，王佳佳等人还劫取了四名被害人现金、银行卡等。

【法院点评】在强迫卖淫的共同犯罪中，王佳佳提起犯意，纠集多人参与，殴打、虐待、控制多名被害人，系主犯。王佳佳等人强迫多人、多次卖淫，其中包括两名未成年少女，致一人死亡，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法院判处被告人王佳佳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王佳佳已被依法执行死刑。

奸淫幼女多人被判死缓

【案情介绍】2012年4月，曾因盗窃罪、奸淫幼女罪、强奸罪三次入狱的被告人杨宗樑，将上学途中的11岁被害人张某某诱骗上其驾驶的货车，然后以送张某某上学为由，将其骗至浙江海盐县沈荡镇某处实施奸淫。同年5月，杨宗樑在重庆市万州区对上上学途中的7岁被害人何某某谎称其母亲出了车祸，将何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几天后，杨宗樑又对上上学途中的9岁被害人罗某某谎称自己是小学教师，以其帮忙拿表册为由，将罗某某诱骗至万州区某处实施奸淫。

【法院点评】被告人杨宗樑奸淫不满14周岁的幼女，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应从重处罚。且曾因奸淫幼女罪和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和8年，系累犯，刑满释放后不足半年即又实施奸淫幼女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法院认定被告人杨宗樑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宗樑限制减刑。

猥亵多名儿童被判3年

【案情介绍】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间，被告人关天翼以测试体能为由，分别将13岁女童王某、12岁男童倪某、11岁男童谷某，骗至北京市某小区住宅楼内进行猥亵。

【法院点评】被告人关天翼为寻求性刺激，对一名女童和两名男童实施猥亵，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关天翼猥亵多名儿童，情节恶劣，应依法惩处。关天翼当庭表示认罪，依法可对其酌定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关天翼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综合新华社、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报道)

揭开麻风病特效药 引发副作用之谜

我省一研究团队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

奠定个体化治疗麻风病基础

□记者 王凯 蒋兴坤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4日讯 今天，省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我国科学家在麻风病防治研究领域取得又一重大原创性成果：发现氨苯砒致死性药物反应——氨苯砒综合症(DHS)风险基因，锁定作用位点，为麻风病治疗进入个体化治疗阶段奠定了基础。

据省皮肤病性病研究所所长张福仁研究员介绍，氨苯砒综合症是治疗麻风病引发的严重副作用，约有0.5%-3%的患者在服用特效药物氨苯砒后4-6周，会突然发生高烧、皮疹、浅表淋巴结肿大、内脏器官受累等药物过敏综合症状，严重者可能出现器官功能衰竭，死亡率高达11%-13%，且具有不可预测性。这一副作用不仅使氨苯砒的应用范围大大缩小，也成为麻风病“致死”的一大原因。

张福仁研究团队首次采用全基因组关联技术和目标区域测序技术，对2042个氨苯砒综合症患者和对照者进行基因分型和联合分析，成功定位第一个重大药物不良反应风险基因位点——氨苯砒综合症的风险位点HLA-B*1301，该位点的敏感度和特异度分别达86.8%、85.7%。

研究发现，如果个体具有一个HLA-B*1301风险等位基因，则其使用氨苯砒后发生重症药物不良反应的风险是不具有这一基因的人的37.5倍；具有两个HLA-B*1301风险等位基因，则其使用氨苯砒后发生药物不良反应的风险增长到110.8倍。

将这一发现应用于临床，不仅能够通过用药前遗传易感性基因检测和风险评估，为麻风病治疗进入个体化治疗阶段奠定基础，实现氨苯砒综合症的一级预防，大大减少甚至杜绝麻风病致死的发生；而且也使氨苯砒这一疗效高、价格低廉、抗感染和抗炎抗生素的临床应用领域，从目前的仅用于麻风病，拓展到治疗艾滋病并发病、疟疾、自身免疫性大疱病、无菌性脓疱病、血管炎、痤疮、风湿性关节炎、急性缺血性脑中风等疾病更广阔的空间。同时，经过进一步对基因功能、作用机理及相关应用性研究，可开发出氨苯砒风险检测试剂盒，使检测更为经济、便捷，为氨苯砒更加广泛安全应用，彻底消除麻风危害奠定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麻风病是由麻风分枝杆菌感染易感个体后，经过一定的潜伏期，选择性侵犯皮肤和外周神经，晚期可致残的慢性传染病。由于麻风菌不能进行体外培养，没有预防疫苗可用，导致麻风病缺乏一级预防措施，20余年来新发病人不但没有减少，现症病人也保持一定基数，全球每年仍有20余万新报告病例，我国约有2000多例。这些病例一经确诊仍需服用氨苯砒在内的联合化疗药物进行治疗。

这一重大成果的相关文章，今天在《国际著名学术期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在线发表。

我省优抚对象优先 配租配售保障房

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记者 刘坤 姜宏建 报道

本报济南10月24日讯 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日前出台《山东省优抚对象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房暂行办法》，帮助优抚对象解决住房困难。《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办法》认定的优抚对象享受下列住房保障待遇：符合廉租住房保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实物配租；符合廉租住房保障补贴条件的，优先发放租赁补贴资金；符合经济适用房供应条件的，优先选房，优先配售；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纳入保障范围；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要重新建设或者修缮的，优先纳入灾民房恢复重建范围。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制定住房保障轮候规则时，采用评分排序的，应当将优抚对象身份作为加分因素；采用摇号分配的，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家庭单独排队。

《办法》规定，具有山东省城乡居民户口，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退出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部分烈士子女，享受住房优待，在同等条件下以家庭为单位优先享受住房保障待遇。